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佈所述之票據及擔保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票據及擔保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提呈發售不會於美國作出。

# 361°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人民幣15億元7.5厘優先無抵押票據**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18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步買家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初步買家已同意各別及非共同地向本公司購買票據並且為票據支付本金總額人民幣15億元。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以向專業投資者銷售選擇性銷售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關於票據發行及上市的合資格上市確認。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1,466,6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若干債務的再融資（包括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時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利息

票據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起計算利息，息率為每年7.5厘，每半年付息一次，須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於每年的三月十二日及九月十二日（或最接近日子）付息。

## 票據的獲擔保人

各名附屬公司擔保人已共同及各別地擔保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的妥善和準時付款。附屬公司擔保人於附屬公司獲擔保人的責任至少與該名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具有同地位（受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例的任何優先權利所規限）。

保證於票據發行日期支付票據的款項的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為三六一度控股有限公司、三六一度實業有限公司、三六一度投資有限公司、三六一度（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宇彌國際有限公司、361 Degrees Kids Wear Holdings Limited、361 Degrees Kids Wear Limited及361 Degrees Kids Wear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將安排其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附屬公司除外）各自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成為受限制附屬公司的1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簽立及交付一份契約的補充契約，據此，該間受限制附屬公司將保證票據的付款。

## 贖回

### 最後贖回

除非票據根據其條款被提早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有關票據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被贖回。

### 就稅務原因贖回

倘出現下列情況，於向票據持有人、付款代理及受託人給予不少於30天或不多於60天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就本公司而言的尚存人士可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連同直至本公司或尚存人士（視情況而定）就贖回而訂明的日期所累計和未付的利息（包括任何額外金額）（如有），選擇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

- (i) 一個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頒佈影響稅務的法例（或據此頒佈的任何規例或裁決）或條約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
- (ii) 有關該等法例、規例或裁決或條約的應用或詮釋的現有官方立場或官方立場聲明出現任何變動（包括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執緩執行、判決或命令），

而有關變動或修訂的生效日期：(a)就本公司或任何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而言，為原發行日期或之後，或(b)就任何未來的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尚存人士而言，為該名未來的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尚存人士成為未來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尚存人士日期或之後，而就根據票據或契約而到期或成為到期的任何付款而言，本公司、尚存人士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視情況而定）須或於下一個付息日須支付契約項下的額外金額，而該項規定不可藉由本公司、尚存人士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採取合理措施而規避；惟根據契約就中國所徵收稅款而須付的任何額外金額而言，倘關於票據的付款須扣減或被預扣10%的中國稅項，則該等額外金額必須超逾本公司或尚存人士（視情況而定）將須支付的額外金額；另外倘關於票據的款項當時將會到期，則毋須於本公司、尚存人士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將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金額的最早日期的90日之前給予該項贖回通知。

根據前述各項寄出票據的任何贖回通知之前，本公司、尚存人士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將向受託人交付：

- (i) 一份高級職員的證書，指出已發生上段所述的變動或修訂、描述與其有關的事實及指出本公司、尚存人士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視情況而定）不能採取合理措施以規避有關規定；惟該等合理措施不得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的重新註冊成立或重組；及
- (ii) 具認可地位的諮詢顧問或稅務顧問就相關稅務司法權益的稅務事宜發出的意見，指出因上段所述的變動或修訂而導致須支付該等額外金額的規定。

受託人將接納該份證書和意見為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充分證據，於該情況下對票據持有人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任何獲贖回的票據將予註銷。

###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按相等於票據100%本金額的贖回價，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累計和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

本公司可隨時以一次或以上的股本發售中本公司普通股一次或以上發售的所得現金淨額，按票據本金額107.5%的贖回價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和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達35%；惟每次贖回後須有至少達本金總額65%的票據仍未獲贖回，以及任何有關贖回須於有關股本發售結束後的60天內進行。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公開市場上或循其他途徑按不同市場價格購買票據，惟須遵守適用的證券法例。

## 因控制權變動而購回票據

控制權變動（即（其中包括）獲准持有人為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中，總表決權不足50.1%的實益擁有人）後的30天內，本公司將提出要約，以按相當於本金額101%的購買價連同直至要約購回付款日（但不包括該日）為止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已發行票據。

## 違約事件

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於到期、加速還款、贖回或其他時候拖欠到期應付的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b) 拖欠到期應付的任何票據利息或額外金額，且拖欠期持續30天；
- (c) 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的若干契諾條文，或本公司未能以契約所述方式提出或完成要約購買；
- (d)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本身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列明的違約情況除外），且該項不履行契約或違反於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30天；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本金額合共達1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任何債務（不論該債務為已存在或將於日後設立），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債務發生(A)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該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之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於債務到期及應付時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適用寬限期後，拖欠債務的本金額、利息、溢價或任何其他有關款項；
- (f) 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勒令就所有該等最終判決或命令支付合共逾10,000,000美元的款項，而有關款項於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的60天期限內仍未支付或獲解除；
- (g) 對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債務，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提出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對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全部或接近全部物業和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等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於連續60天期間內仍然無被撤回及無被擱置；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發出寬免命令；

- (h) 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A)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進行自願訴訟，或同意根據任何該等法律，在非自願訴訟中接受寬免命令；(B)同意委任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同意上述人士接管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全部或接近全部物業和資產；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受讓；或
- (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否認或反駁其對附屬公司獲擔保人的責任或（除非獲契約所允許）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被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再具有全面效力和作用。

倘契約中的違約事項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可（及經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要求下）（以其本身名義或作為明示信託的受託人）透過法律或權益訴訟追索任何可行的補救措施，以追討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強制履行票據或契約的任何條文。

此外，倘違約事件（上文第(g)或(h)列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倘有關通知由持有人發出，則發予受託人），可以（以及應有關票據持有人要求的受託人須）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和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加速還款後，有關本金、溢價（如有）及累計和未付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倘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發生上列(g)或(h)列明的違約事件，當時未償還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和未付利息將自動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款項，而毋須由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 契諾

契約包括多項重大限制性契諾。該等契諾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事項的能力：

- 產生或擔保若干額外的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就股本證券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證券；
- 作出投資或其他訂明的受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
- 擔保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出售資產；
- 設立留置權；

- 訂立銷售及租回交易；
- 從事獲准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訂立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的能力的協議；
-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訂立交易；及
- 進行綜合或合併。

## 票據的形式和面值

票據只會以完全登記方式發行，不包括息票，而本金額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如超過此數額則以人民幣10,000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及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票據(a)在受償權利上較明顯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b)在受償權利方面至少與本公司所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具有同等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c)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惟以抵押該等責任的抵押品為限；及(d)次於並無提供票據項下擔保及不會為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以向專業投資者銷售選擇性銷售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關於票據發行及上市的合資格上市確認。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的國內運動裝企業。本集團設計、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高性能、創新及時款運動裝產品，包括運動鞋、衣服及配件。

董事認為，票據發行為改善本公司現金流量及獲取即時資金的大好良機。有關資金可用作其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1,466,6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若干債務的再融資（包括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時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策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百度時代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數碼提升運動產品及建立一間實驗室以從事共同研究和管理數據藉以開發數碼產品。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的公佈。

購買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購買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由於購買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金額」	指	根據法律、法規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政策，為了應付任何須從給予票據持有人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款項而預扣或扣減的額外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初步買家可能就發行票據而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發行的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4.5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日期與截止日期相同的契約，據此將發行票據
「初步買家」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CLSA Limited及ING Bank N.V.新加坡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額人民幣15億元7.5厘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原發行日期」	指	預期將根據契約發行票據的日期
「付款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獲准持有人」	指	(1)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王加碧先生或王加琛先生各人、彼等各自的配偶或近親或任何彼等為本身利益或任何彼等各自近親的利益而成立的任何信託；(2)於(1)所列明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及(3)由(1)及(2)所列明人士擁有80%資本股份或有表決權股份（或就信託而言，其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步買家就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購買協議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受限制附屬公司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重大附屬公司」	指	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共同將構成「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頒佈的S-X規例第1-02條第1項，猶如該規例於契約日期生效）的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組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任何法團、組織或其他商業實體而言，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50%投票權以上由該人士及該人士的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
「附屬公司獲擔保人」	指	各名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及契約的責任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三六一度控股有限公司、三六一度實業有限公司、三六一度投資有限公司、三六一度(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宇彌國際有限公司、361 Degrees Kids Wear Holdings Limited、361 Degrees Kids Wear Limited及361 Degrees Kids Wear Investment Limited
「尚存人士」	指	持續人士，或透過與另一人綜合或合併而組成的人士，或收購或租賃全部或接近全部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物業和資產(按綜合基準計算)(作為一項交易或一連串有關交易的全數或接近全數)的人士
「受託人」	指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董事會於決定時以契約內規定的方式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甄文星先生、徐容國先生及廖建文博士。